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(節本)

113年度台抗字第209號

抗 告 人 謝諒獲 (應為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等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23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

法官

法官

法官

法官

沈

方

方

呂

蔡

蔡

方

彬

淑

孟

和

維

彬

玲

珊

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陳

禹

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